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房聖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0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70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房聖博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3智慧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房聖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核犯法條欄所記載關於「被害人李有聖」部分，應更正為「被害人李有勝」；及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

02 1.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3 (1)洗錢防制法：

04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
05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6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9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10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12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3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14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5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8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0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法定最
21 重本刑由修正前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現行法之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然並未自
23 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依現行法規定雖無從予以減
24 刑，然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5 後，最高刑度仍可處有期徒刑6年11月，是經綜合比較之結
26 果，應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2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03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4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05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06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7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08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09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0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1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2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13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14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17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18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9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22 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但未自動繳交被害人李有勝、
23 告訴人萬彩霞本案全數受詐騙金額，依上開說明，自與詐欺
2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25 2. 罪名：

26 (1)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7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
28 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侵
29 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金融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
30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
31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被害人李
02 有勝、告訴人萬彩霞之金融卡及密碼後，由被告依共犯陳冠
03 瑜指示向告訴人萬彩霞收取；被告再於附件起訴書於如附表
04 所示時間，接續持該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
05 致自動付款設備之辨識系統誤認被告為真正持卡人，而以此
06 不正方法領得如附表所示李有聖、萬彩霞帳戶內之款項，揆
07 諸上開說明，被告上開提款行為自屬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
08 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09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
10 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11 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
12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被告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
14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
16 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起訴書所犯法條雖
17 漏未論及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政
18 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加重詐欺罪；惟起訴書已載明上述
19 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亦已告知被告涉犯上揭罪名（本院卷
20 第137頁），供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且此部分與檢察官起
21 訴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23 予審究，附此敘明。

24 (3)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萬彩霞、被害人李有勝詐取金融帳戶
25 之金融卡及密碼後，被告並依指示提領金融帳戶內之款項，
26 再將提領款項以丟包方式層轉集團上游，乃藉由輾轉上繳方
27 式，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揆諸
28 上開說明，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

30 (4)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
31 各階段之犯行，惟其擔任取簿手及提款車手之工作，與詐欺

01 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
02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3 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04 負責，且除被告以外，本案詐欺集團尚有「鯊魚」、「2號
05 收水」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與「鯊魚」、「2號收
06 水」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5)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9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洗錢防
10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11 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12 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
13 害人之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被告先後於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9及編號10至
15 109所示各次提領時間，先後提領被害人李有勝、告訴人萬
16 彩霞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各乃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
17 時、地接連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8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20 為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共同詐欺
21 被害人李有聖、告訴人萬彩霞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被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3 (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039號併辦意旨
24 書所載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屬同一事實，為同一案件，本
25 院自得併為審理。

26 (三)被告雖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犯行，然被告本
27 案犯行獲得新臺幣（下同）4萬元報酬，為其本案犯罪所得
28 （詳後述四、沒收(二)），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故被告
29 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
31 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事由，附此說明。

01 (四)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
03 途賺取錢財，因貪圖高額報酬，輕率擔任收水，使犯罪集團
04 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
05 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
06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7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
08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節、告訴人受騙金額、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及被告與被害人李有
11 勝、告訴人萬彩霞因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調解成
12 立，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
13 院卷第61頁、第118頁訊問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14 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五)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6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7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8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9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可預測性，減少
20 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有其他詐欺等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有被告法院
23 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5至26頁）在卷可稽，故被告所犯本
24 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
25 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查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IPHONE 13智慧型手機1支，
30 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所用等情，業據
3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在卷（本院卷第69頁），核屬供

01 被告實行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參與
06 本案犯行，總共獲得報酬4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此據被告
07 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供承明確（偵字第52706號卷第54頁、
08 本院卷第138頁），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09 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
10 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黃冠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2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9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件附表編號1至9(被害人李有聖)	房聖博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件附表編號10至109(告訴人萬彩霞)	房聖博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52706號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2706號

22 被 告 房聖博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0號2樓

01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02 (現於法務部○○○○○○○○○羈
03 押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房聖博自民國113年4月初某日起，加入由陳冠瑜（綽號「鯊
09 魚」，另囑警續查並移送至有管轄權之地方檢察署偵辦）及
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2號收水」等人所組成具有持
11 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擔任
12 「取簿手」及「車手」，負責收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
13 裹，並持上開提款卡提領款項後，將詐騙贓款回水給詐欺集
14 團成員（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另案起
15 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房聖博遂與渠所屬之詐騙集團成
16 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及掩飾、
18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
19 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日上午8時57分許起，冒用「臺中
20 ○○○○○○○○科長林美惠」、「臺中市勤務中心警官劉
21 偉傑」、「檢察長張介欽」等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撥打
22 電話予萬彩霞，向萬彩霞及在萬彩霞一旁之配偶李有聖佯
23 稱：個人資料遭冒用，涉有販毒、洗錢等重大刑案，需配合
24 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並繳納保證金等語，致萬彩霞及李有
25 聖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8日下午1時58分許，前往臺北市○
26 ○區○○路000巷0號之松基里辦公處前，由萬彩霞將自己名
27 下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
28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
29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30 0000號帳戶及李有聖名下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31 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來商業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3 00號帳戶、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
04 10張金融帳戶提款卡，交予受陳冠瑜指示前往收取提款卡之
05 房聖博，另由萬彩霞以電話告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款卡密
06 碼；萬彩霞復依指示於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32分許，將新
07 臺幣（下同）150萬元現金存入萬彩霞所有前揭國泰世華商
08 業銀行帳戶內；於113年4月18日上午11時48分許，將50萬元
09 現金存入萬彩霞所有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內；於113
10 年4月18日下午2時56分許，將50萬元現金存入李有聖所有前
11 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內；嗣房聖博即依「鯊魚」之指
12 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
13 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2號收
14 水」上繳予渠所屬之詐騙集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
15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房聖博因此可獲得擔任取簿手之1萬元
16 報酬及車手提領款項總金額2%之報酬。

17 二、案經萬彩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房聖博於警詢時、偵訊中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訊問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依上手陳冠瑜之指示，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萬彩霞收取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予「2號收水」上繳予渠所屬之詐騙集團，因此可獲得擔任取簿手

		之1萬元報酬及車手提領款項總金額2%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李有聖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由告訴人將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再另以電話告知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提款卡密碼；復依指示匯款計250萬元至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原有存款及前揭存入之250萬元款項均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數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騙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交付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並依指示匯款計250萬元至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案現場照片即被告向告訴人收取金融卡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於如附

01

	局松山分局偵查隊照片資料即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數張、被告於113年4月8日搭乘營業用自小客車向告訴人收取提款卡之叫車乘客資訊及行車路線各1紙	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5	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遭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證明員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於113年10月30日上午9時40分許拘提被告，並扣得被告所有IPHONE 13手機1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2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3 定。又前開修正將第15條之1移列至第21條，惟僅修正虛擬
04 資產相關用語，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則未變更，自不生新舊法
05 比較適用之問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第339條之2第1項之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
09 備詐取財物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等罪嫌。被告與陳冠瑜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1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
12 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均以一行為觸犯
13 數罪名，請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14 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同一被害人提款卡所為多
15 次領款行為，均係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在刑法評價上，
16 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7 價，較為合理，請均論以接續犯。被告共同詐欺告訴人萬彩
18 霞、被害人李有聖等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
19 分論併罰。

20 四、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21 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
22 負責詐取告訴人及被害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提領該等金
23 融帳戶內款項達109次，總金額高達258萬6,000元之財產而
24 既遂，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
25 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
26 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併參酌被告所為對告訴人
27 及被害人之經濟、心理及精神造成之重大影響，請對被告予
28 以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就各次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各
29 3年，各併科罰金20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30 五、另本案犯罪所得未扣案且未發還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
02 案被告所有IPHONE 13手機1支，尚乏積極事證證明該物係作
03 為本案犯罪之用，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六、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於113年4月14日凌晨1時19分許起至同
05 日凌晨1時29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持告訴
06 人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接續提領8次計20萬款項部
07 分，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08 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
09 罪嫌部分，為被告所堅詞否認，其辯稱：在桃園都是我提
10 領，但其中在臺中提領有8筆計20萬元款項不是我所為，我
11 沒有去臺中提領等語。經查，觀諸本案車手提領款項之監視
12 器錄影翻拍照片，未有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提領畫
13 面，故無從確認實際提領款項之行為人為何人，有臺北市政
14 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照片資料存卷可參，另卷內復無事
15 證佐證被告確有參與此部分犯行，是尚難以該等罪責相繩於
16 被告；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接續
17 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18 之處分，併此敘明。

1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檢 察 官 賴心怡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韓唯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金融帳戶
1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11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李有聖名下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12分許	○○路0段000號	2萬元	
3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14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4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15分許	○○路0段000號	2萬元	
5	113年4月8日下午4時15分許		2萬元	
6	113年4月18日下午3時4分許	桃園市○○區	15萬元	李有聖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12分許	○○○路000號	15萬元	
8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8分許		15萬元	
9	113年4月21日凌晨0時17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0號	5萬元	
10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6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萬彩霞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7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12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7分許		2萬元	
13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8分許		2萬元	
14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8分許		2萬元	

15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16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萬彩霞名下之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16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17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17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18分許		2萬元	
18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19分許		2萬元	
19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0分許		2萬元	
20	113年4月8日下午3時22分許		6,000元	
21	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56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22	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57分許	○○路0段000	2萬元	
23	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58分許	號	2萬元	
24	113年4月11日下午3時59分許		2萬元	
25	113年4月11日下午4時許		2萬元	
26	113年4月11日下午4時6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27	113年4月11日下午4時7分許	○○路0段00	2萬元	
28	113年4月11日下午4時8分許	號	2萬元	
29	113年4月11日下午4時9分許		2萬元	
30	113年4月11日下午4時9分許		2萬元	
31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0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32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1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33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2分許		2萬元	
34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3分許		2萬元	
35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5分許		2萬元	
36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6分許		2萬元	
37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7分許		2萬元	
38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8分許		2萬元	
39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49分許		2萬元	
40	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50分許		2萬元	
41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21分許	桃園市○○區 ○○路0段00 號	2萬元	
42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0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43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1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44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2分許		2萬元
45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3分許		2萬元
46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3分許		2萬元
47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4分許		2萬元
48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5分許		2萬元
49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6分許		2萬元
50	113年4月13日凌晨0時37分許		2萬元
51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18分許		2萬元
52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18分許		2萬元
53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19分許		2萬元
54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0分許		2萬元
55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1分許		2萬元
56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1分許		2萬元
57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2分許		2萬元
58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3分許		2萬元
59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4分許		2萬元
60	113年4月15日凌晨0時24分許		2萬元
61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0分許		2萬元
62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0分許		2萬元
63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1分許		2萬元
64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2分許		2萬元
65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3分許		2萬元
66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3分許		2萬元
67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4分許		2萬元
68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5分許		2萬元
69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5分許		2萬元
70	113年4月16日凌晨0時26分許		2萬元
71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27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72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28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73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29分許		2萬元
74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3分許		2萬元

75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4分許		2萬元
76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5分許		2萬元
77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6分許		2萬元
78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7分許		2萬元
79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8分許		2萬元
80	113年4月17日凌晨0時39分許		2萬元
81	113年4月18日凌晨0時20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82	113年4月18日凌晨0時22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83	113年4月18日凌晨0時23分許		2萬元
84	113年4月18日凌晨0時24分許		2萬元
85	113年4月18日凌晨0時25分許		2萬元
86	113年4月18日下午1時11分許		2萬元
87	113年4月18日下午1時12分許		2萬元
88	113年4月18日下午1時13分許		2萬元
89	113年4月18日下午1時14分許		2萬元
90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25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91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25分許	○○路00號	2萬元
92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26分許		2萬元
93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27分許		2萬元
94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27分許		2萬元
95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42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96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43分許	○○路000號	2萬元
97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44分許		2萬元
98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45分許		2萬元
99	113年4月19日凌晨0時46分許		2萬元
100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16分許	桃園市○○區	2萬元
101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17分許	○○路000號1	2萬元
102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19分許	樓	2萬元
103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0分許		2萬元
104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1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105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2分許		2萬元	
106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3分許		2萬元	
107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4分許		2萬元	
108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5分許		2萬元	
109	113年4月20日凌晨0時26分許		2萬元	